

证券代码：002535

证券简称：林州重机

公告编号：2024-0017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双赢互惠的原则，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设备采购合同》（WZ0324MSB0034、WZ0324MSB0037），本合同金额为 74,507.132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6.54%。

公司与买方之间不存在关联系，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规定，合同签订和执行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24 年 1 月 9 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05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公司名称：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-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1MA6TYRYW1L
- 法定代表人：李晓恒

4、注册资本：350000 万元人民币

5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9 月 22 日

6、住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 75 号延长石油大厦

7、经营范围：甲醇、乙醇[无水]、1-丙醇、2-丙醇、呋喃、四氢呋喃、丙酸、丙烯酸[稳定的]、邻苯二甲酸酐[含马来酸酐大于 0.05%]、马来酸酐、乙酸乙酯、乙酸仲丁酯、丙烯酸乙酯[稳定的]、乙酸正丙酯、粗苯、苯、甲苯、乙苯、1,2-二甲苯、1,3-二甲苯、1,4-二甲苯、甲烷、丙烷、正丁烷、正戊烷、正辛烷、天然气[富含甲烷的]、液化石油气、乙烯、丙烯、苯乙烯[稳定的]、石脑油、煤焦沥青、甲基叔丁基醚、1-丁烯、氧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氮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二氧化碳[压缩的或液化的]、氟化氢[无水]、氢氟酸、（无储存场所）（剧毒化学品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成品油除外）的批发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24 日）；化肥、汽车配件、井下压裂配件、抽油机配件、润滑油脂、电线电缆、电器产品、劳保用品、电子产品、文化、体育用品及器材（不含弩）批发；针纺织品、服装及家庭用品（不含食品药品）、办公用品、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、金属矿产品、铁矿粉、厨房设备、贵金属销售；石油工程技术服务；化工产品的技术咨询；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；医疗设备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管道配件、泵及配件、压力容器及化工设备、石油专用设备及工具、机械设备及配件、锅炉及辅机、电气设备及配件、建筑材料销售；装卸搬运；普通货物运输；仓储服务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易制毒化学品）；物流服务；陆路、海上、航空、货物代理；机电设备、消防器材、汽车、金属材料及原料、非

金属材料及原料、五金交电、玻璃仪器、仪器仪表、阀门及管件、橡胶及塑料制品、煤炭（不含仓储及现场交易）、化工产品、化工原料及化学试剂（不含危险、监控、易制毒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固体废弃物的回收、处置、销售（不含危险性废旧物品的回收）；建筑劳务分包；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（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；商务信息咨询；代理销售数字证书及提供相关服务；数字证书介质制售；电子印章制售；云平台技术服务；信息系统安全集成；信息技术服务。

8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 12 个月内，公司与买方未曾发生类似业务。

9、履约能力分析：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合同买方，资信良好，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买方：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卖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：74,507.132 万元人民币

合同标的：液压支架及电液控系统

结算方式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

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74,507.132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6.54%。该合同履行后将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本次合同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也不会因此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